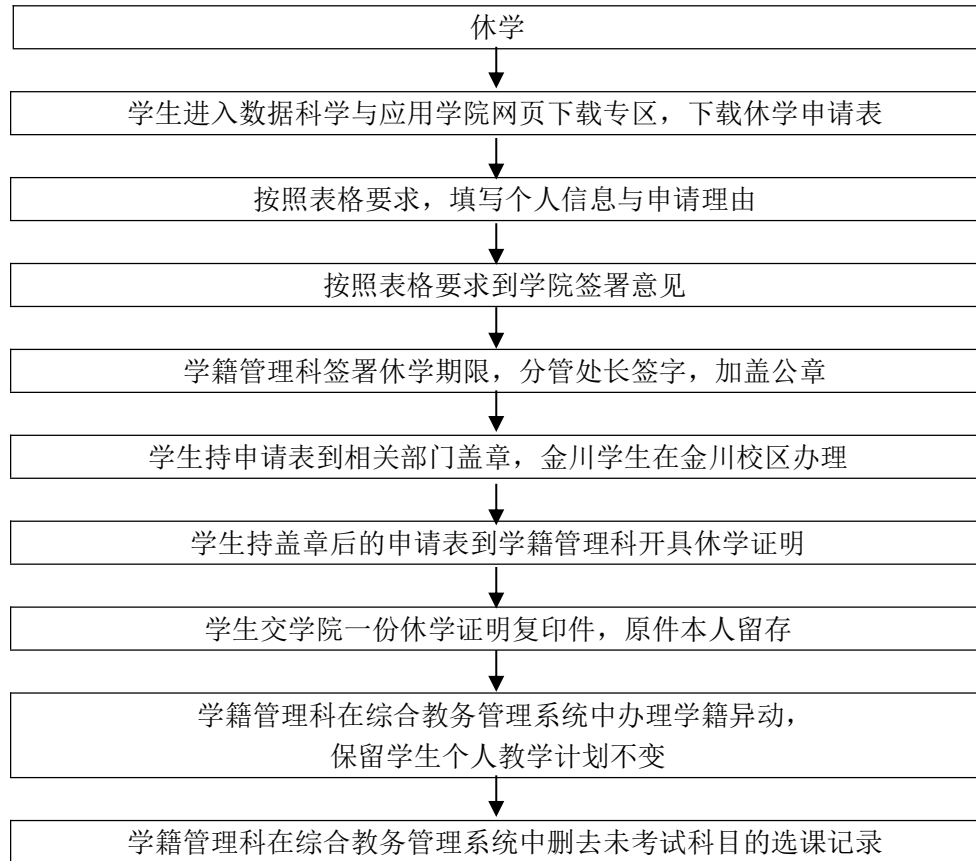


休学工作流程



- 注：1、休学学生须按期复学，如到期不能复学，需要办理续休学或退学手续。
2、病休需附县级以上诊断证明
3、入伍休学要提供相关证明
4、休学期间为一学年，入伍休学时间为学生服役的年限

学院教学科研服务中心：金川校区电力大楼 1506 电话：3604052

学籍管理科地址：新城校区教研楼 322 室

联系电话：0471-6577275

电子邮箱：xjk@imut.edu.cn